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 组织与计划参考资料

第一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農業企業 組織与計劃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北京

社会主义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參考資料

第 一 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廠後街大石橋胡同 28 號)

*

書号:1511—农Ⅲ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2 $\frac{1}{2}$

字数:64,000 册数:624—5637(14+5000)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2次印刷

定价:(6)0.28元

*

本書委托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目 錄

(一)关于养畜場的集体農庄庄員固定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 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以劳动日計算的報酬單价 ……	1—20
苏联農業部1954年1月5日第4号命令: 关于养畜場的集 体農庄庄員固定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 保全牲畜以劳动日計算的報酬單价 ……………	1
苏联農業部1954年1月5日第4号命令的附件: 集体農庄 庄員在养畜場內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 保全牲畜以劳动日計算的報酬單价 ……………	2
(二)“苏联國营農場生產財務计划手冊”第四部分“参考材 料: 命令、条例、指示”(節譯)……………	21—76
关于苏联國营農場部所屬國营農場和养馬場工作人員的工資……………	21
附件第1号: 苏联國营農場部系統國营農場和养馬場用于 支付拖拉机大田生產隊工作人員工資的地区分配表……………	27
附件第2号: 苏联國营農場部系統國营農場和养馬場工作 人員工資一覽表……………	29
附件第3号: 关于獎勵苏联國营農場部所屬國营農場和养 馬場領導人員和技師的条例……………	31
关于廢除國营農場部各項命令中發給多年勞績工資加成津 貼各条款的說明……………	68
苏联國营農場部系統內谷物農場、种籽農場、乳肉兼產農 場、乳產農場、肉產農場、养猪場、肥猪飼养場和养羊 場的標準定員表……………	69
苏联國营農場部系統內蔬菜國营農場和蔬菜牛奶兼產國营 農場標準定員表……………	70

苏联国营農場部系統內种畜国营農場的标准定員表·····	71
苏联国营農場部系統內养禽国营農場的标准定員表·····	72
苏联国营農場部系統內国营農場的独立分場和养畜場的 标准定員表·····	73
苏联国营農場部系統內的国营農場人員編制定額标准·····	73
备考·····	75

(一)

关于养畜場的集体農庄庄員固定管理牲畜 的标准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 以劳动日計算的报酬單价

苏联農業部1954年1月5日第4号命令

关于养畜場的集体農庄庄員固定管理牲畜的 标准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 以劳动日計算的报酬單价

根据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1953年9月21日第2457号“关于進一步發展全國畜牧業及降低集体農庄庄員和职工的副業向國家义务交售畜產品的定額的措施”的決議，命令如下：

(1)批准1954—1955年养畜場的集体農庄庄員每人固定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及因獲得各种畜產品和保全牲畜以劳动日計算的报酬單价(見附件)。

(2)建議集体農庄根据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及以劳动日計算的計件單价，并照顧集体農庄养畜場工作的特点，經庄員大会決議，規定出每个庄員管理牲畜的标准定額及因獲得各种畜產品和保全牲畜的报酬單价。

(3)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必須：

1.設法在一个月的期限內在集体農庄庄員大会上審查和批准庄員在养畜場內每人管理牲畜的定額及因獲得各种畜產品和保全牲畜

的報酬單價。在進行這項工作時，要照顧集體農莊養畜場工作的特點，要吸收專家、養畜場主任、集體農莊畜牧主任、養畜隊長和先進的莊員參加。

2. 派遣領導人員和專家到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去幫助審查和批准養畜場的牲畜管理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的報酬單價，並監督這一工作的執行。

3. 保證經常檢查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養畜場工作人員勞動日的計算，莊員在飼育幼畜、保全成畜及提高畜牧業產品率方面超額完成任務而應得的補加報酬的計算是否正確，是否按時發放。

4. 根據養畜場內工作機械化已達到的水平和牲畜的產品率，每年組織集體農莊審查莊員管理牲畜的現行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的報酬單價，並由莊員大會決議，對定額和單價作必要的修改，以保證從事畜牧的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生產率進一步增長。

(4) 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應當在1954年2月15日以前提出本命令執行情況的報告。

(5) 對於本命令的執行，由集體農莊組織事務總管理局(索科洛夫同志)和畜牧獸醫總管理局(魯森科同志)負責進行監督。

蘇聯農業部副部長 **В. 馬茨克維奇**

蘇聯農業部1954年1月

5日第4號命令的附件

集體農莊莊員在養畜場內管理牲畜的標準 定額及因獲得畜產品和保全牲畜 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單價

為了進一步改進勞動組織和提高集體農莊莊員在獲得畜牧業高度產品率和增加牲畜頭數中的物質利益，建議集體農莊由莊員大會

作出決議，从以下的标准工作定額、計件單价和劳动日計算方法出發，并考慮到集体農庄養畜場工作的特点而規定出每个庄員管理牲畜的定額及因獲得各种畜產品和保全牲畜以劳动日計算的報酬單价；

(1)在養牛場

1. 每名飼養一擠乳員應管理母牛和新母牛8—14頭。

在飼養一擠乳員分兩班工作时，每兩名飼養一擠乳員應管理母牛和新母牛16—24頭。

飼養一擠乳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从他所管理的乳牛每擠得牛奶100公升，在冬季时期按2.2—4.0个劳动日計算，在夏季时期按1.2—1.8个劳动日計算。

从他所管理的母牛和新母牛每獲得健康牛犢1頭，按7个劳动日計算，飼育該牛犢到15—20天，另加5个劳动日；如飼養一擠乳員繼續飼育出生后15—20天以上的牛犢时，應得的劳动日按照为牛犢飼養員規定的單价計算。

在冬季时期每保全和照料母牛1頭，每月按1.0—2.5个劳动日計算。每保全和照料新母牛1頭，直到產犢为止，在冬季时期每月按2.0—2.5个劳动日計算，在夏季时期每月按1.0—1.5个劳动日計算。

所管理的整个母牛群沒有不孕現象（即在一年內由每头母牛獲得1頭健康牛犢）时，按20—30个劳动日計算。

2. 6个月以下的牛犢的飼養員，每人管理20—25头牛犢。

牛犢飼養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牛犢体重每增加10公斤，冬季时期按1.4—2.2个劳动日計算，夏季时期按0.8—1.3个劳动日計算。此外，每保全牛犢1頭，在冬季时期每月按0.4—0.6个劳动日計算，在夏季时期每月按0.2—0.4个劳动日計算。在不称量牛犢体重的情况下，每保全和照料牛犢1頭，視其肥度在冬季时期按1.6—2.2个劳动日計算，在夏季时期按0.9—1.4个劳动日計算。

3. 母牛和新母牛的飼养—放牧員, 每人应管理30—50头。

飼养—放牧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从他所管理的母牛每挤得牛奶100公升, 在冬季时期按0.7—1.8个劳动日計算, 在夏季时期按0.4—0.9个劳动日計算。

从他所管理的母牛和新母牛每獲得健康牛犢1头, 按2—3个劳动日計算。

每头經交配的母牛在确定怀孕后, 按1.0—1.5个劳动日計算。

保全和照料母牛与新母牛, 每月每头按0.2—0.4个劳动日計算。

所管理的整个母牛群沒有不孕現象 (即在一年內由每头母牛獲得1头健康的牛犢) 时, 按30—40个劳动日計算。

4. 6个月到1歲的幼畜的飼养—放牧員, 每人应管理30—50头。

飼养—放牧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牛犢体重每增加10公斤, 在冬季时期按1.5—2.0个劳动日計算, 在夏季时期按0.8—1.2个劳动日計算。

在不称量牛犢体重的情况下, 每保全和照料牛犢1头, 視其肥度, 在冬季时期每月按1.0—1.5个劳动日計算, 在夏季时期每月按0.5—0.8个劳动日計算。

5. 管理1歲以上的幼畜或進行牧肥或育肥的飼养—放牧員, 每人管理30—50头。

飼养—放牧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幼畜、实行牧肥或育肥的牛体重每增加10公斤, 按0.8—1.4个劳动日計算。此外, 每保全牛1头, 在冬季时期每月按0.3—0.5个劳动日計算, 在夏季时期每月按0.1—0.3个劳动日計算。

在不量体重的情况下, 每保全和照料牛1头, 視其肥度, 每月按0.6—0.9个劳动日計算。

凡在集体農庄管理委员会規定的期限內, 以种公牛与適齡母犢交配或对母犢施行人工授精并獲得健康牛犢者, 按2—3个劳动日計算。

用牧肥或育肥方式每育成上等肥度或中上等肥度的牛1头, 按

2—3个劳动日計算。

在实行晝夜放牧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得派牧童來协助飼养一放牧員。

牧童应得的劳动日报酬，按照一个飼养一放牧員每月平均所得劳动日数量的60—80%計算。

6.种公牛和后备小公牛养牛員，每人管理3—6头。

养牛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母牛或母犢用养牛員所管理的公牛交配，經查明受孕后，每头按1.5—2.5个劳动日計算。

因在照料和飼养方面進行工作，視公牛和小公牛的肥度每头每月按4—5个劳动日計算。

7.役牛飼养員，每人管理12—20头，其劳动日报酬視所管理的役牛肥度每头每月按1.8—3.0个劳动日計算。

役牛使用者，其报酬計算办法如下：他所管理的每头役牛在达到中等肥度时，每月按2个劳动日計算，在达到良好肥度时，每月按4个劳动日計算。每訓練好犍牛1头，按5—8个劳动日計算。

8.夏季实行舍飼时，每保全和照料牛1头应得的劳动日按照为冬季时期規定的單价計算。

9.在管理患布魯士杆菌病和結核病的母牛时，按照这种牛的特殊飼养条件，單价得予以提高。

10.在測定牛奶含脂量的养畜場里，管理母牛的挤奶員和飼养一放牧員的劳动报酬，可按挤奶量、集体農庄中通用的單价、牛奶的含脂量來支付。

同时，在一个月內从所管理的母牛群挤得的牛奶，应折算成含脂率为1%的牛奶，然后为了計算劳动日，应將这种牛奶的数量折算成具有在这个时期內全养畜場平均獲得的含脂率的牛奶。譬如說，一个挤奶員在一个月內从他所管理的母牛群挤得了3,000公升牛奶，牛奶的含脂率为3.9。在同一时期內全养畜場牛奶的平均含脂率为3.7。

为了計算这个挤奶員因挤得牛奶应得的劳动日，要進行下列計

算。先將所挤得的牛奶数量折算成含脂率为1%的牛奶： $3000 \times 3.9 = 11700$ ，然后将含脂率为1%的牛奶折算成具有全养畜場平均獲得的含脂率的牛奶： $11700 \div 3.7 = 3162$ 公升牛奶。因此，这个挤奶員应得的报酬將不是按3,000公升牛奶而是按3,162公升牛奶計算。

在人工授精站

在人工授精站負担的任务不少于200头母牛和母犢时，为了完成授精站的工作，派1名負責人工授精的技师、1名照料种公牛的养牛員和1名衛生清潔員。

在母牛少的集体農庄里，人工授精技师的职务可由畜牧業中的工作人員（养畜場主任、养畜隊長、养牛員、挤奶員）兼任。

集体農庄庄員在人工授精站应得的劳动日报酬，按每头經人工授精的母牛（母犢）來計算：

人工授精技师	1.0—1.5个劳动日
照料种公牛的养牛員	0.7—0.9个劳动日
衛生清潔員	0.4—0.6个劳动日

对再度發情的母牛施行人工授精，不予計算劳动日。

养牛員除了对母牛（或母犢）施行人工授精而獲得报酬外，因飼养和照料种公牛也獲得报酬，每头牛每月按4—5个劳动日計算。

为了替遙远的分区或其他集体農庄养畜場的母牛（母犢）施行人工授精，需从人工授精站运去精液时，該站工作人員在采取、保管和包裝精液方面应得的劳动日每头經人工授精的母牛（母犢）照上述單价的半数計算。

用运去的精液進行人工授精工作的集体農庄庄員应得的报酬为，每头經人工授精的母牛（母犢）按1.5个劳动日計算，包括精液的送達。

(2) 在养猪場

1. 每名养猪員（或女养猪員）应管理帶仔猪的母猪8—10口，而在

設有專門的养猪員進行3—4个月以上的幼猪的肥育时，管理的母猪应提高到12—14口。管理2—4个月的幼猪的养猪員，每人管理50—80口，在管理肥育猪或飼育种用的4个月以上的小猪时，每人管理30—60口。

养猪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每獲得健康仔猪1口，并飼育到断奶时为止，如該仔猪体重在8公斤以下时，按2—3个劳动日計算，体重为8—12公斤时，按3.1—4.0个劳动日計算，超过12公斤时，按4—5.5个劳动日計算。

保胎和照料母猪，每口每月按0.5—1.5个劳动日計算。

3—4个月以上的幼猪体重每增加10公斤，按1—2个劳动日計算，肥育猪——按0.8—1.2个劳动日計算。

用育肥法每育成肥猪1口，并且質量达到腌肉、制火腿，半油脂用和油脂用标准时，按1—3个劳动日計算。

2. 种公猪和后备小公猪养猪員，每人管理6—8口。

养猪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照料和飼养公猪，并使公猪保持良好状态时，每口猪每月按2.5—3.5个劳动日計算。

每口用养猪員管理的公猪交配的母猪分娩一次，按1.0—1.5个劳动日計算。

每次獲得仔猪12口以上的分娩，按3—5个劳动日計算。

在猪的放牧飼养时期，应派牧童协助养猪員（每2—3名养猪員派牧童1名），牧童的报酬規定等于一个养猪員每月平均所做劳动日數量的60—80%。

(3) 在养羊場

1. 牧羊隊应管理下列羊群中的一群：

細毛和半細毛母羊或新母羊羊群	500—700只
同上，在种羊場	400—600只
半粗毛、粗毛和卡拉庫尔母羊或新母羊羊群	600—800只

同上，在种羊場	500—700只
自断奶起到16个月止的細毛和半細毛	
小公羊羊群	300—400只
自断奶起到16个月止的半粗毛、粗毛	
小公羊羊群	400—500只
細毛和半細毛去势羊或小去势羊羊群	600—900只
半粗毛和粗毛去势羊或小去势羊羊群	700—1,000只
牧肥羊群	600—800只
种公羊、后备小公羊和試情羊羊群	100只以下

在沒有可能建立上述規模羊群的集体農庄里，应根据集体農庄的生產条件为牧羊隊規定負担只数。

牧羊隊的編制如下：

母羊、新母羊、去势羊、小去势羊和牧肥羊羊群每群	4人
种公羊、后备小公羊和試情羊羊群每群	2—3人

在分娩时期，应派出母子群放牧員來协助牧羊隊，每75—100只羊羔派1名。此外，在这个时期还应派出集体農庄庄員为牧羊隊担任运水、运飼料、运褥草等工作。

在剪毛和羊群轉移牧場时，額外加派必需数量的集体農庄庄員。

2. 母羊放牧隊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从細毛和半細毛母羊每育成断奶羊羔1只，按1.2—1.5个劳动日計算；半粗毛、粗毛和卡拉庫尔羊按1.0—1.4个劳动日計算。

每剪得細羊毛和半細羊毛1公斤，按0.4—0.5个劳动日計算；每剪得半粗羊毛和粗羊毛1公斤，按0.3—0.4个劳动日計算。

每張不低于一級的卡拉庫尔羔皮，按1.0—1.2个劳动日計算；其他級的羔皮，按0.6—0.8个劳动日計算。

从牧羊隊所管理的母羊每獲得羊奶100公升，按1.5—2.0个劳动日計算。

每保全成羊1只，在冬季时期每月按0.08—0.15个劳动日計算；在夏季时期，每月按0.05—0.10个劳动日計算。

3. 管理断奶后到轉入基本畜群前的幼羊(小母羊、小公羊、小去

勢羊)羊群的牧羊隊應得的勞動日計算辦法如下:

每剪得細羊毛和半細羊毛 1 公斤,按0.4—0.5個勞動日計算,每剪得粗羊毛和半粗羊毛 1 公斤,按0.3—0.4個勞動日計算。

每保全小羊一只,在冬季時期每月按0.12—0.15個勞動日計算,在夏季時期每月按0.08—0.12個勞動日計算。

4.管理牧肥羊群的牧羊隊的勞動日計算辦法如下:

牧肥羊的體重每增加10公斤,按0.8—1.5個勞動日計算,在不稱量體重時,每只每月按0.10—0.15個勞動日計算。

5.管理去勢羊羊群的牧羊隊的勞動日計算辦法如下:

每剪得細羊毛和半細羊毛 1 公斤,按0.4—0.5個勞動日計算;每剪得粗羊毛和半粗羊毛 1 公斤,按0.3—0.4個勞動日計算。

每保全去勢羊 1 只,在冬季時期每月按0.06—0.08個勞動日計算,在夏季時期每月按0.05—0.07個勞動日計算。

6.管理種公羊、後備小公羊和試情羊羊群的牧羊隊應得的勞動日報酬,不問羊的品種,一律按下列辦法計算:

每剪得細羊毛和半細羊毛 1 公斤,按0.4—0.5個勞動日計算,每剪得粗羊毛和半粗羊毛 1 公斤,按0.3—0.4個勞動日計算。

每育成 1 只能够進行交配的種公羊,按1—3個勞動日計算。

保全羊 1 只,每月按0.5—1.0個勞動日計算。

全隊因獲得產品和保全羊群所得的勞動日在隊員間的分配辦法,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把羊群交給牧羊隊時根據各隊員的熟練程度和工齡加以規定。

7.管理各種性成熟的母羊羣的放牧—養羊員,每人管理75只,羅曼諾夫種母羊——50只以下。

放牧—養羊員的勞動日計算辦法如下:

每獲得和育成斷奶羊羔 1 只,視所養母羊的品種按2.5—3.5個勞動日計算。

每剪得羊毛 1 公斤,按0.3—0.5個勞動日計算。

每保全成羊和斷奶後的小羊 1 只,每月按0.2—0.4個勞動日計

算。

母子群放牧員每保全羊羔10只及其母羊，視母子群中羊羔的數量和畜齡，每日按0.2—1.5個勞動日計算。

剪毛員每剪得羊毛10公斤，在用電氣機械剪毛的條件下，按0.4—0.6個勞動日計算，在用手工剪毛的條件下，按0.5—1.0個勞動日計算。如遇剪毛質量不佳、重剪、毛被有破損、羊毛被污染時，應降低單價20%。

綿羊遞送員每遞送1只，按0.02—0.03個勞動日計算。

在用手工剪毛時，每15—20名剪毛員派給毛被搬運員1名，在用機械剪毛時，每10—12名剪毛員派給1名。毛被搬運員的勞動日按1名剪毛員平均獲得的勞動日數量的50—60%計算。

羊毛分類員每分好毛被10條，按0.1—0.15個勞動日計算。

管理母山羊的集體農莊莊員應得的勞動日，按照為管理粗毛羊的莊員規定的定額和單價來計算。

在人工授精站

為了完成人工授精站的工作，派出1名技師、1名照料種公羊的牧羊員和1名衛生清潔員；上述人員應得的勞動日，每只經人工授精的母綿羊（或母山羊）按下列標準計算：

	人工授精站負擔的只數			
	母羊 500 只以下	母羊 501— 1,000只	母羊 1,001— 1,500只	母羊 1,500 只以上
人工授精技師	0.13—0.15	0.10—0.12	0.09—0.11	0.08—0.10
照料種公羊的牧羊員	0.03—0.10	0.06—0.09	0.05—0.07	0.04—0.06
衛生清潔員	0.05—0.08	0.04—0.05	0.03—0.04	0.02—0.03

對再度發情的母羊施行人工授精，不予計算勞動日。

為了替遙遠的分区或其他集體農莊養畜場的母羊施行人工授精，需從人工授精站運去精液時，人工授精站工作人員在採取、保管和包裝精液方面應得的勞動日，每只經人工授精的母羊按上述單價

的半数計算。

以运去的精液为母羊施行人工授精的集体農庄庄員应得的报酬,每只受胎的母羊按0.2个劳动日計算,包括精液的送达。

(4)在养馬場

1.管理成馬的养馬員,每人管理10—15匹。

养馬員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每保全和照料馬1匹,視其肥度,每月按2—4个劳动日計算;

每獲得健康馬駒1匹,按10个劳动日計算,飼育該馬駒到断奶时为止;按15个劳动日計算;

2.管理从断奶起到3歲止的幼馬的养馬員,每人管理12—16匹。每保全和照料幼馬1匹,視其肥度,每月按2.0—3.5个劳动日計算。

3.在实行夜牧时,每名养馬員(牧馬員)管理成馬或3歲以下的幼馬20—30匹,其应得报酬如下:每保全馬1匹,視其肥度,在夏季时期每月按0.7—1.0个劳动日計算,在春季和秋季时期每月按1.0—1.5个劳动日計算。

4.在实行群馬飼养时,每个由2—4人組成的馬群看守隊管理母馬或3歲以下的幼馬60—150匹。

馬群看守隊的劳动日計算办法如下:

每保全馬1匹,視其肥度,每月按0.5—2.0个劳动日計算。

每獲得健康馬駒1匹,按4—6个劳动日計算,把該馬駒飼育到断奶时为止,另加6—9个劳动日。

每訓練好役馬1匹,按3—5个劳动日計算。

每給1匹馬打上烙印,按0.15个劳动日計算。

全隊因獲得產品和保全馬群所得的劳动日在隊員間的分配办法,由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在把馬匹交給看守隊时根据各隊員的熟練程度和工齡加以規定。

5.管理訓練中的良种幼馬的养馬員,每人管理4—6匹。其应得报酬如下:每保全和照料幼馬1匹,視其肥度,每月按3.5—6.0个劳动

日計算。

6. 每名教練兼騎手或教練兼賽馬騎手管理12—24匹良种幼馬。每教練馬1匹，每月按1—3个劳动日計算。

教練助手的報酬，按教練所得劳动日數量的60—80%計算。

7. 種公馬飼養員的劳动日計算辦法如下：

因管理和飼養種公馬，在非交配時期每月每匹按8—10个劳动日計算，在交配時期每月每匹按10—13个劳动日計算。

每匹母馬用養馬員所管理的公馬交配，經確定懷孕後，按2—3个劳动日計算。

8. 馭手應得的劳动日計算辦法如下：每匹馬在達到中等肥度時，每月按3个劳动日計算，在達到良好肥度時，每月按6个劳动日計算；從他所使用的母馬每得到馬駒1匹，并保全到斷奶時為止，按10个劳动日計算。

9. 養畜隊隊長的劳动日計算辦法如下：每匹由養畜隊管理的馬在達到中等肥度時，每月按0.2个劳动日計算，在達到良好肥度時，每月按0.4个劳动日計算。此外，每獲得馬駒1匹，并飼育到斷奶時為止，按3个劳动日計算。

對於肥度在中等以下的馬匹，概不計給養畜隊隊長和馭手劳动日。如果馬匹發生蹄傷或受其他傷害時，在傷馬痊癒前每停工1日在過失者名下扣除兩個劳动日。遇母馬流產時，從過失者名下扣除20个劳动日。

高級養馬員或高級馬群看守員因領導養馬員或馬群看守員的工作，每月加給10—15个劳动日。

在 人 工 授 精 站

為了在人工授精站執行工作，派出1名技師、1名照料種公馬的養馬員和1名衛生清潔員；上述人員的劳动日，每匹經人工授精而懷孕的母馬按下列標準計算：

人工授精技師

1.5—2.0个劳动日